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进行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

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金额及数量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实施回购。若按最高回购价 10 元/股，最高回购金额 6,000 万元计算，则回购股份数为 60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1.54%；若按最高回购价 10 元/股，最低回购金额 3,000 万元计算，则回购股份数为 30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